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有關於不競爭補充契約的通函（「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決議案」）已載列於通告內。本公司欣然公布投票有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佔%)	
		贊成	反對
1.	批准不競爭補充契約。	428,394,338 (75.6%)	138,176,110 (24.4%)
	由於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 1,082,859,397 股股份。

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EGII（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王玉鎖先生的配偶），各擁有 50% 的實益權益，他們兩人均為董事），持有 326,095,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0.11%，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EGII 被視為於該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中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於特別股東大會，其他股東就決議案投票上並無任何限制。

就決議案而言，賦予持有人出席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 756,764,397 股。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翠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首席執行官張葉生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韓繼深先生、趙勝利先生及首席財務官王冬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江仲球先生、張綱先生及林浩光先生。